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建发改价格〔2025〕6号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 我县供水价格优惠政策的通知

各供水企业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、市关于供水价格优惠政策精神，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及部分领域用水负担，营造温暖和谐社会氛围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，现就我县供水价格优惠政策明确如下：

一、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和残疾人托养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非居民用户用水，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

二、经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、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、革命“五老”人员及其遗偶的家庭用水，每月每户免费使用自来水3吨，超过减免数量的按照居民生活类用水价格执行。对于同时符合多种减免条件的用户，不重复享受用水减免政策，按一户享受用水减免。

三、请严格执行明码标价的规定，认真做好政策宣传，积极开展优惠政策办理工作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妥善解决政策实施中相关问题，自觉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本通知自2026年1月起的抄见水量执行。



抄送：市发改委，县政府办、财政局、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市场监督管理局、教育局、相关乡（镇）。

建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25年12月26日印发
